



北京首捷六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捷六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首捷六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捷六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莉凌律师、盛涛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向其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具的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



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期限、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曦路 11 号绿地启航国际 2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世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64,1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36%。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刊载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四)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五)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六)《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4 年度非标审议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七)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九)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十) 《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十一) 《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4,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由参会股东推举一名股东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捷六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首捷六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保国

经办律师：黄莉凌

盛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